

7. 以弗所書(七)
家庭生活

黃光賢 牧師 2/21/2021

一、夫妻的本分(弗5:22-33):丈夫是妻子的頭, 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
路11:17凡一國自相紛爭, 就成為荒場; 凡一家自相紛爭, 就必敗落。
創2:18耶和華神說: 那人獨居不好, 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

A. 作妻子的本分(22-24, 33):

1. 當順服自己的丈夫, 如同順服主(22):
2. 基督是教會的頭, 祂又是全體的救主(23):
3. 要在凡事上順服自己的丈夫(24):
4. 當敬重自己的丈夫(33):

B. 作丈夫的本份(弗25-33):

1. 要愛你們的妻子(25-30):
 - a. 要用捨己的愛來愛妻子(25):
 - b. 要用無條件的愛來愛妻子(26-27):
 - c. 總要保養顧惜自己的妻子(28-30):

2. 丈夫與妻子所擁有的是不可分的關係(31-32):

二、父母與兒女的本分(弗6:1-4):

A. 作兒女的有兩個重要的原則(1-3):

1. 要在主裡聽從父母(1):

箴13:24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

2. 要孝敬父母，必蒙神的祝福(2-3):

出 20:12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

B. 作父母的有兩個重要的原則(4):

1. 不可憑血氣管教兒女:

2. 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：

三、在基督裡該有的職業生活(弗6:5-9):主人和僕人的本分

A. 作僕人的(5-8):

1. 對人：要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樣(5):

2. 對事：要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(6-7):

3. 對主：要曉得主必照我們所行的報償我們(8):

B. 作主人的(9):

1. 對人：不要威嚇僕人

2. 對主：要知道在天上有一位不偏待人的主